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2024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5,000,05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5,003,164,396.17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000,050,0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000,05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3月7日

关于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2024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00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000,297,708.45份的99.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000,000,0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银长益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

公证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470号

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委托代理人:陈晓倩,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2月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3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5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润的监督下,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陈晓倩、郑梦露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3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000,050,000.00份,占2024年2月8日权益登记日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003,164,396.17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000,05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3月7日

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2024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575,035,309.5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586,050,248.54份的99.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575,035,309.52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

公证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469号

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委托代理人:陈晓倩,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2月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3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5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晓倩、郑梦露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3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575,035,309.52份,占2024年2月8日权益登记日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586,050,248.54份的99.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575,035,309.5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15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阿拉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二)保荐机构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滕晶、李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电话:021-6888697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
- 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7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 增持期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为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增持价格:不高于12.78元/股;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及结果的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

(二)本次增持前,李德志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6%;张理兰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李德志和张理兰无其他已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2024年3月7日,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已满足,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增持股份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7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即不高于12.78元/股。

(五)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根据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其中,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为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拟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拟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及结果的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从2024年2月19日开始,十四个交易日内累计十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3月7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沪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部分卫星部件相关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公司涉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2%。卫星部件相关业务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相关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相关,尚存在不确定性。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月7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沪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部分卫星部件相关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公司涉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2%。卫星部件相关业务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相关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相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告事项。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3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0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08,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另有36,000,000股公司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3,00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23,000,000股;本次解押以及再质押后,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389,301,68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3/5
持股数量(股)	508,724,567
持股比例(%)	2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6,30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同日,文峰集团将该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